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正

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正

地點：第 2 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89 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務年度報告(詳見書面資料或請上網

<http://my.nthu.edu.tw/~secwww/secretary/index.html>)

二、張副校長報告：激勵性學術加給名單請各院於 11 月 17 日前提出送審。

三、葉副校長報告：

(一)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持續修正中，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秘書長報告(詳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蔡春鴻教授報告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除第 5 案：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之修正經決議『延至下學期之校務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通過的十一項均已依決議執行，其中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已經教育部核定。

(二)處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送調查案件一件：

1. 案由：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針對「教師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對○教授所提性平會處理 94003 案之申訴之程序與結果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異議。(註：申訴對象應為校教評會，但校教評會乃參考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異議內容包括：

- (1)、申評會主委與提申訴人為多年同事，且因擔任該院教評會委員，曾參與處理院教評會對申訴人相關案件之處理，應自行迴避。
- (2)、申評會對本案應僅限於程序評議，無實質調查之權限。
- (3)、申評會決議書標題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94003』之文字與申評會開會建議『補正程序』(見該文內容敘述)不符。
- (4)、申訴人申訴對象為「清華大學」，本案理應移送教育部相

關單位處理。

2. 決議：

- (1)、本案屬於本校性平會對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之程序和權限提出異議，依本校新舊版本之組織規程，均不屬於本會之權責。依學校慣例，重大爭議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然新版組織規程已取消仲裁委員會，因此類似爭議應重新規範處理機制。
- (2)、本校各類委員會繁多，各司其責，應本為本校校務推展之善意行之。
- (3)、建議本案交由校長諮詢法律專家，對『重新調查』之意涵和相關委員會之權責作必要之澄清，並儘速裁決處理。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未具名人士捐款一千萬元贊助「繁星計畫」獎學金。
- 二、總務處報告：近日校內多處工程施工中，帶來之不便深感抱歉，希望將困擾降至最低。
- 三、共教會報告：
 - (一)葉煌典教授報告：本校體育設施之改善與場地管理。(略)
 - (二)11月15日全校運動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肆、選舉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一，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2 位。

當然委員：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 16 位。

續任委員：齊正中、蔡英俊、呂平江、呂忠津，計 4 位。

新改選人數：李敏、王小川、李雄略、趙蓮菊、吳泰伯、開執中、黃瑞星、傅大為、戴念華、施宙聰、王偉中、洪益夫計 12 位。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計 7 位。

續任委員：李昀計 1 位。

新改選人數：潘晴財、談駿嵩、王晉良、黃曬莉、林則孟、洪英輝計 6 位。

議事小組成員：計 7 位。

當然委員：秘書長。

續任委員：周懷樸、開執中、史欽泰計 3 位。

新改選人數：葉銘泉、賀陳弘、張石麟計 3 位。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計 9 位。

當然委員：總務長。

續任委員：曾晴賢、趙蓮菊、牛惠之、黃婷婷計 4 位。

(黃婷婷委員請辭，由李敏委員遞補，任期一年)

(牛惠之委員請辭，由洪益夫委員遞補，任期一年)

新改選人數：方聖平、李雄略計 2 位。

學生委員：林書輔、郭至汶 2 位。

伍、核備案：

一、案由：遴聘江祥輝教授、楊嘉鈴教授、黃朝熙教授、王俊秀教授及楊屯山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聘期自 95 年 7 月。

說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詳見附件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陸、提案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擬修正如附件三。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仲裁委員會」條文已刪除。

(二)95 年 10 月 24 日校發會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同意 51 票，不同意 0 票)。

二、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擬修訂為：…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詳如附件四第十條)

說明：

(一)【報部條文】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二)【教育部意見】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條所列「校務會議之研究人

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條文文字，請修正。

(三)【修訂小組建議修正文字】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四) 95年10月24日校發會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同意58票，不同意0票)。

三、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附錄一擬修訂為：

秘書處●—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國際事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

(詳如附件四附錄一)

說明：

(一)【報部文字】秘書處●—二~三組

(二)【核定文字】秘書處●—

(三)【教育部意見】組織架構所列秘書處設2至3組，應明訂組名，爰刪除前開文字。

(四)【修訂小組建議修正文字】

秘書處●—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國際事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

(五) 95年10月24日校發會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同意59票，不同意0票)。

四、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詳如附件五)

說明：

(一)本項修正業經本校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通過。

(二)本案95年6月校務會議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延至下學期之校務會
議再行討論。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1、本案俟「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完成後再議。

2、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不續聘」程序修訂後，再送校務會議
審議。

3、撤銷11月7日通過之第一、二、四條修正條文，下次一併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95)年8月24日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
理。

(二)經參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並刪除第十點。說明如下：

1、修正第三點，借調案件辦理程序：

(1)因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

究、進修人數計算（本法第十四點），且申請進修或休假研究者，須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第五點）。為統一相關案件之審議程序，爰將借調案由各系（所、室、中心）務會議審議，改由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行政會議每學期舉行2次，校務會報舉行次數較多，為縮短對學校有助益之借調案件時程，爰修正此類案件之程序。

2、修正第五點，借調期間及再借調限制：

借調期間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另配合刪除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及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及增列借調年數滿四年者，所需之程序規定。

3、修正第八點，刪除後段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期間相關規定。

「借調處理原則」已刪除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期間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點後段相關規定。

4、刪除第十點：

併入第五點規範，本點刪除。

(三)檢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原規定。

(四)95年10月24日校發會議無異議通過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詳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1、點次三：

(1) 條文修正案，

即：刪除“送請校務會報同意後辦理之”。

通過(同意52票，不同意0票)。

(2) 修正後條文，

即：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通過(同意52票，不同意0票)。

2、點次五：

(1) 條文修正案，

即：刪除“累計借調年數滿四年者，擬再借調時，除依第三點規定程序通過外，尚須送請校務會報同意後辦理之”。

通過(同意48票，不同意0票)。

(2) 修正後條文。

即：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通過(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

3、點次八：

修正後條文，

即：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通過(同意 48 票，不同意 0 票)。

4、點次十條文刪除。

通過(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

六、案由：修正「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案。

說明：

(一)本項修正業經本校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案內該辦法之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 <u>原則上</u> 須經各教學單位、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u>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另行通過審查程序者，依其決議辦理之。</u>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教學單位、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依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20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規定，得不經三級審。

※ 其餘條文未修正。

決議：本案撤銷。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更具體辦法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1、第十六條條文「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2、建議檢討「採計年資」。

提案人：王偉中教授

決議：請人事室檢討後，再送校發會議轉校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

請確認簽字：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投票』名單

根據本校選舉辦法其中 4.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

校務發展委員會

應提名 6 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施宙聰	31	麥留芳
2	趙蓮菊	32	陳朝欽
3	古煥球	33	黃明傑
4	吳泰伯	34	戴念華
5	李雄略	35	邱貴芬
6	談駿嵩	36	張焯然
7	李 敏	37	陳益佳
8	開執中	38	吳鑄陶
9	許志木英	39	陳永昌
10	傅大為	40	黃曬莉
11	王安祈	41	鄭博元
12	張旺山	42	林則孟
13	傅化文	43	趙啟超
14	汪宏達	44	陳素燕
15	高茂傑	45	洪益夫
16	潘晴財	46	葉哲良
17	王小川	47	王晉良
18	黃瑞星	48	葉煌典
19	洪世章	49	王偉中
20	祈玉蘭	50	施純寬
21	陳曉慧	51	張隆紋
22	孫海珍	52	陳榮順
23	李紫原	53	郭賽華
24	葉煌典	54	李政崑
25	陳樹杰		
26	洪英輝		
27	張月琴		
28	黃能富		
29	陳國璋		
30	孫 瀛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應提名 3 位

編號	姓名
1	趙蓮菊
2	施宙聰
3	談駿嵩
4	戴念華
5	李 敏
6	施純寬
7	傅大為
8	王安祈
9	傅化文
10	高茂傑
11	王小川
12	潘晴財
13	祈玉蘭
14	陳曉慧
15	黃曬莉
16	陳素燕
17	許志木英
18	古煥球
19	陳永昌
20	黃瑞星
21	王偉中
22	洪英輝
23	林則孟
24	張月琴
25	陳朝欽
26	黃能富
27	王晉良

議事小組

應提名 2 位

編號	姓名
1	張石麟
2	齊正中
3	葉銘泉
4	賀陳弘
5	李 敏
6	施純寬
7	張維安
8	蔡英俊
9	潘榮隆
10	呂平江
11	呂忠津
12	王小川
13	陳曉慧
14	祈玉蘭
15	周懷樸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應提名 1 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呂忠津	31	羅建苗
2	王炳豐	32	金惟國
3	吳泉源	33	林彩雲
4	林 強	34	呂平江
5	戴念華	35	彭德仁
6	吳泰伯		
7	李雄略		
8	謝小苓		
9	方聖平		
10	劉瑞琪		
11	彭明輝		
12	傅化文		
13	朱國瑞		
14	洪益夫		
15	陳信雄		
16	李家維		
17	李 敏		
18	沈宗瑞		
19	洪麗珠		
20	黃朝熙		
21	陳榮順		
22	祈玉蘭		
23	周卓輝		
24	趙之振		
25	魏捷茲		
26	許秋婷		
27	林則孟		
28	王竹方		
29	林滄浪		
30	李紫原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5.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9.05.30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2.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4.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5.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6.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四、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依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83.12.13 校務會議通過

1.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2.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3.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4.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5.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由選舉前之仲裁委員會裁決後送提~~校務會議~~追認~~議決。
6.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教育部核定意見暨修訂小組回應建議

組織規程修訂小組 2006.09.27 會議結論，10.18 確認

說明：除下列條文外，其餘內容教育部無意見同意修正。

第六條【報部條文】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六、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編制外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辦法另訂之。

【核定條文】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

- 展事宜。
- 五、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籌募，及協調國際學術交流、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六、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教育部意見】

契約進用人員非屬編制內人員，最後一項逕予刪除。

【修訂小組建議】

不必回應

第七條【報部條文】

本大學設學院，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學院並得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附屬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核定條文】

本大學設學院，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教育部意見】

依大學法 11 條僅規定學院下得設系所等學術單位，教學、研究中心性質上應歸類為行政單位，學院下設教學、研究中心等單位一節，建請刪除修正。

【修訂小組建議】

學院下設教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是各大學普遍存在問題，教育部已召集各大學研商，並有放寬之考慮，待收到教育部會議記錄後再回應。如依教育部意見刪除修訂，則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及職員之文字亦須配合刪除。

第十條 【報部條文】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教育部意見】

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條所列「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條文文字，請修正。

【修訂小組建議修正文字】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說明】

1. 職員代表 4 人由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互選 2 人。
2.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於上次修正組織規程第九條說明 3 已敘明，現階段即為教官代表，未來可包含擔任教學工作之其他編制內人員。

第三十九 【報部條文】

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計通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教學中心主任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核定條文】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計通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教學中心主任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教育部意見】

教務長等主管須由具備教授資格兼任一節，逕行增列修正為「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資完備。

【修訂小組建議】

不必回應

附錄一 【報部文字】

秘書處● — 二~三組

【核定文字】

秘書處● —

【教育部意見】

組織架構所列秘書處設2至3組，應明訂組名，爰刪除前開文字。

【修訂小組建議修正文字】

秘書處● — 綜合業務組、議事及法規組、公共事務組、國際事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教師法第14條、大學法第19、20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9、44條，特訂定「專任教師基本職責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評會評量之依據。</p>	<p>依現行法令修訂。 各校辦法名稱 台大：「教師評估準則」 成大：「教師評量要點」 交大：「教師評量辦法」</p>
<p>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p> <p>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第二條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類。評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教學單位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分別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量辦法，並逐級核備；或逕依本辦法辦理。</p>	<p>參考台大、成大改為二級審且訂定作業時程。 將原辦法第九條匯入</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p> <p>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2.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3.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四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91年起支領國 	<p>參考原科院、理學院及電資院之建議修正。</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p> <p>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p> <p>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p> <p><u>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科會計畫主持費視同獲甲等研究獎)者。</p> <p>4.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p> <p>5. 曾獲其他獎項或事蹟卓著，經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者。</p>	
<p>第四條 <u>本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通過升等時，該年度視同通過評量。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u></p>	<p>第四條本校助理教授(含副教授A)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p>	<p>助理教授及副教授A未能升等依其他規定，不在此辦法中重複。</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p> <p><u>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u></p> <p><u>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每年須接受再評量，以兩次為限，仍未通過者，一年後不予續聘；但有特殊原因者，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u></p> <p><u>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u>休假、進修</u>，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u>延長服務</u>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p> <p><u>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u></p>	<p>第五條 本校所有專任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未通過者一年後得申請再評量，直到通過後方得晉薪及兼職兼課。</p> <p><u>未獲長聘資格之教師，八年未通過評量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提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p> <p>受評量教師因特殊困難，未能於八年通過評量者，得經教評會逐級通過後准予延長一年，以延長二次為限。</p>	<p>參考電資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p> <p>說明：五年接受評量一次、不過者有兩次機會，仍不過者一年後(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第六條 對於評量結果之決議，各級評審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初審及複審之審議，議案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決審則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p>	
<p>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p>	<p>第七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並逐級核備。</p>	
<p>第七條 <u>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移至第十條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評會核備。	移至第二條
<p>第八條 <u>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p><u>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u></p>		<p>新增</p> <p>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明訂申訴時間。</p>
<p>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p>		原第六條
<p>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p> <p>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須於本辦法生效後三年內(九十七學年度)接受第一次評量。</p>		<p>原第八條</p> <p>參考工學院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95）年 8 月 24 日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二、經參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並刪除第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借調案件辦理程序：

1. 因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本法第十四點），且申請進修或休假研究者，須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第五點）。為統一相關案件之審議程序，爰將借調案由各系（所、室、中心）務會議審議，改由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行政會議每學期舉行 2 次，校務會報舉行次數較多，為縮短對學校有助益之借調案件時程，爰修正此類案件之程序。

（二）修正第五點，借調期間及再借調限制：

借調期間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另配合刪除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及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及增列借調年數滿四年者，所需之程序規定。

（三）修正第八點，刪除後段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期間相關規定。

「借調處理原則」已刪除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期間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點後段相關規定。

（四）刪除第十點：

併入第五點規範，本點刪除。

三、檢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原規定。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送請校務會報同意後辦理之。	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送請行政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之。	一、因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本法第十四點），且申請進修或休假研究者，須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教師進修、休假研究辦法第五點）。為統一相關案件之審議程序，爰將借調案由各系（所、室、中心）務會議審議，改由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會議每學期舉行 2 次，校務會報舉行次數較多，為縮

			短對學校有助益之借調案件時程，爰修正前述案件之審議程序。
五	<u>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u> <u>累計借調年數滿四年者，擬再借調時，除依第三點規定程序通過外，尚須送請校務會報同意後辦理之。</u>	<u>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申請延長借調仍須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u> <u>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規定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u>	一、借調期間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 二、原第十點規定併入本點，並配合刪除再行借調年限及次數之規定。另增列借調年數滿四年者，所需之程序規定。
八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 <u>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u>	「借調處理原則」已刪除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期間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點後段相關規定。
十	(刪除)	<u>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u>	併入第五點規範，本點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刪除）
-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
- 十二、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七、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且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合作契約另定之。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酬勞如超過規定金額，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三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